

争议案例分享（178）—钢筋机械连接能否计量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9月09日 07:40 广东



钢筋机械连接能否计量的争议

某生产研发基地工程，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2019年6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开列了“机械连接”项目，结构设计总说明（一）明确了钢筋连接（包括绑扎、焊接、机械连接）的构造规定及接头位置要求。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钢筋机械连接工程量能否计算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现浇构件钢筋”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施工损耗以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长度定尺所引起钢筋非设计连接。本工程柱竖向钢筋和梁、板水平钢筋的搭接及部位在设计图纸中没有特殊要求，属于非设计连接（包括绑扎、机械连接、焊接等几种方式），故钢筋的机械连接不予计算工程量。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考虑贯通钢筋的机械连接，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机械连接”单独列项，设计也明确了构件钢筋采用机械连接的接头位置，故钢筋的机械连接应予计算工程量。

三、我站观点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中E.15钢筋工程附注1“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不计算工程量，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的说明，由于钢筋出厂长度定尺所引起钢筋搭接以及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相关条件限制的情况，在规定允许搭接范围进行的搭接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工程量不再计算；而按规范及设计图纸标注必须搭接的，应计算其工程量。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57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75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 (177) 一无适用定额如何计价的争议

阅读 1241

写留言